

2019 年度

江油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3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_WORK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在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办市政府受理的不服审计机关财政收支审计的裁决。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参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行政行为听证事项。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

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的实施。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实施。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7.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受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和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开展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负责建立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执行档案。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初审。

9. 参与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 推进法治江油建设，在优化社会发展环境上实现新提升

一是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作用，打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各环节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为各级政府、部门共审查各类文件、协议等共 300 余件次，出具协议修改意见 51 次，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26 次，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意见共 600 余件次。办理行政复议案 14 件（上年转结 3 件），今年新受理 11 件，不予受理 1 件，已办结 13 件，正在办理中 1 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28 件，今年已办结 10 件，正在办理 18 件。二是召开了“谁执法谁普法”联席会，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持续深化“法律七进”，抓好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活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努力打造江油法治精神最浓、法治环境最优品牌，为增强江油发展信赖度、吸引力做出贡献。截至目前，全市开展街头法治宣传 52 场、法治讲座 6 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5800 人次。创建绵阳市法治示范村（社区）72 个，创建市本级法治示范村（社区）180 个。

### 2.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在服务中心大局成效上展示新作为

一是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截止目前，为全市老百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12827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事项 630 件、解答咨询 5436 人次，引导其他法律服务 314 人次。二是加强对律所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严格依法依规执业。2019 年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 530 家，接待法律咨询 5332 人次，代理诉讼案件 1655 件，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 2600 余万元。三是推行亲情公证、微笑公证、上门公证，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5460 件，其中国内经济、民事公证 2680 件，涉外公证 550 件，涉港澳台公证 13 件。

### **3. 积极防范社会风险，在创造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上体现新作为**

一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接受群众现场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二是大力推广“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六项工作机制”，扎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处各类纠纷 953 件，调解成功 928 件，其中专业性调解组织共受理专业领域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821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7.4%，涉及案件标的金额 1567 万元。三是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统筹采取教育转化、安置帮教、帮扶救助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殊人群对抗社会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持续推动平安江油建设。

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99 人，解除 231 人（特赦 19 名），目前在册 383 人，包括缓刑 371 人、假释 8 人、暂予监外执行 4 人。未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刑事案件、未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无一例脱、漏管。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322 人，邪教类刑满释放人员 1 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3 人、过渡性生活补贴 41 人，发放过度性生活补贴 72660 元。

#### **4.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在服务效能上彰显新形象。**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五重守初心”，纵比看变化、横比找差距，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好办好想办法办法等活动，进一步坚定了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提升了工作成效。持之以恒抓党建、转作风、提素能、强规范，在全系统弘扬“忠诚、为民、尚法、担当”的司法行政精神，切实提升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锻造江油司法行政“纪律部队”、“法治精兵”。加强队伍廉洁建设，通过观看专题廉政教育片，集中学习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材料等活动，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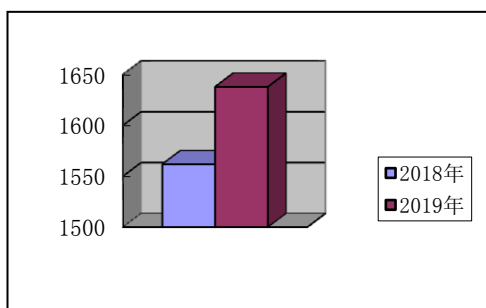
司法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一个，和上年无变化。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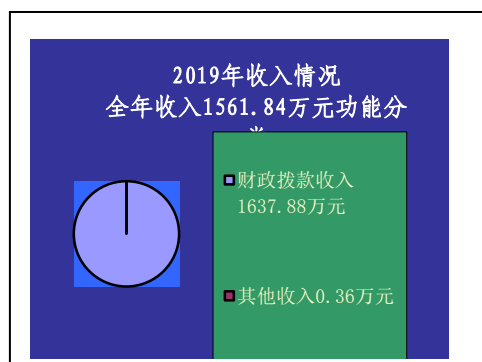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637.8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04 万元，增长 4.6%。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法制办并入我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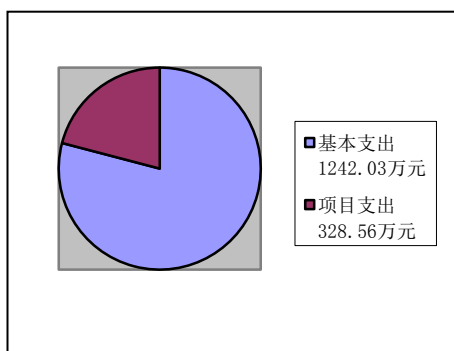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3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7.52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6 万元，占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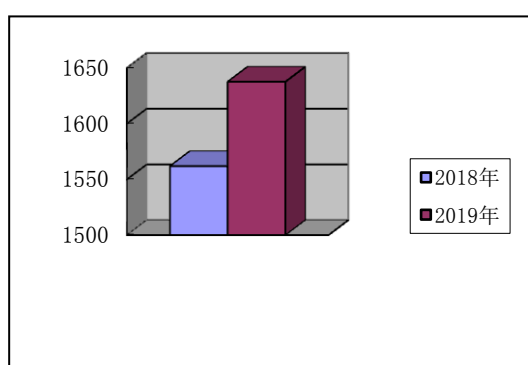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7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2.03 万元，占 79.08%；项目支出 328.56 万元，占 20.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37.5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04 万元，增长 4.6%。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法制办并入我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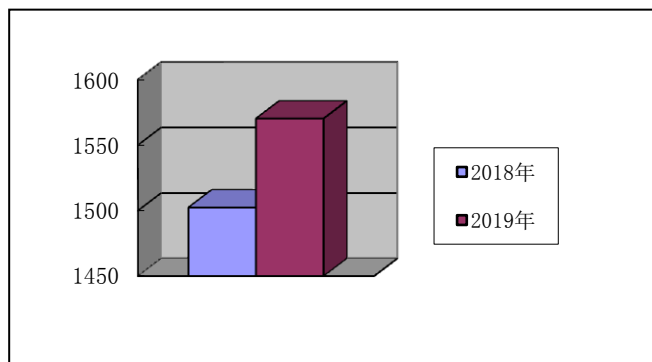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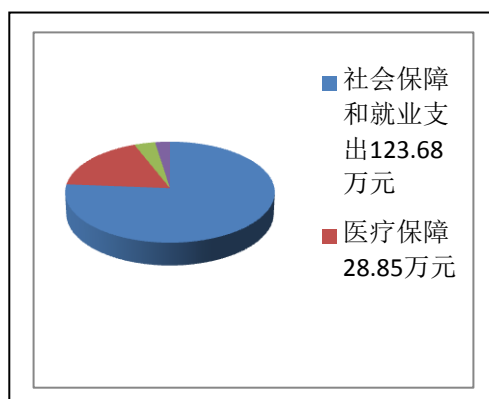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0.23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67.87 万元，增长 4.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法制办并入司法局，人员编制增加，人员经费和公务经费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0.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 万元，占 0.25%；教育支出（类）5.7 万元，占 0.36%；公共安全（类）支出 1408.36 万元，占 89.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68 万元，占 7.87%；卫生健康支出 28.85 万元，占 1.84%。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70.23，完成预算 88.7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 支出决算数为 1083.43 万元，完成预算 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 12 月应交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次年支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49.39 万元，完成预算 7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暂未支付，需结转次年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45.94 万元，完成预算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第 4 季度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次年支付。

6.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3.99 万元，完成预算 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暂未支付，需结转次年支付。

7.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数为 19.24 万元，完成预算 4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采购结转次年支付。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年决算数为 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6.03 万元，完成预算 8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结转 12 月养老保险于次年 1 月给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5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决算数为 22.08 万元，完成预算 86.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 12 月医疗保险，次年支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1.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6.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4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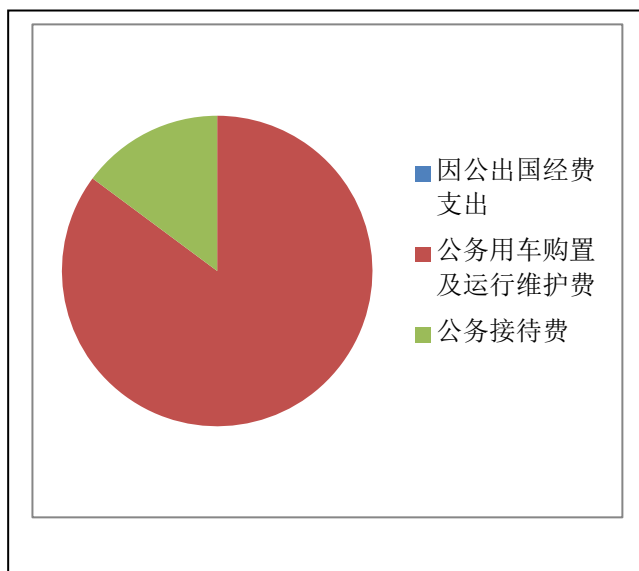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37万元，完成预算4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关于公务用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维护费用减少以及一辆执法执勤车待报废，同时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结余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12万元，占85.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5万元，占14.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2 万元, 完成预算 59.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4.88 万元, 下降 40.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关于公务用车改革精神, 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 维护费用减少以及一辆执法执勤车待报废,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 其中: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和对新增社区矫正人员评估、对刑释人员的管理和帮扶、依法开展法治宣传、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培训管理、对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的管理和指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 万元, 完成预算 2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1.98 万元, 下降 61.3%。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结余的要求, 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5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 180 人, 共计支出 1.25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四川省司法厅、绵阳市司法局等部门法律援助工作检查、

司法行政指挥平台建设打造交流、两劳帮教工作检查、“依法治市”工作检查、普法工作检查、省市相关司法部门工作交流和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3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2 万元，增长 9.98%（或与 2018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法制办并入司法局，人员编制增加，人员经费和公务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4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3个新预算项目，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疑难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党建经费、执法执勤用车北斗导航系统初装费用”、“人民调解与治安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建设经费”、“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系统建设”、“江油宾馆诉市政府服务合同案律师服务费”、“基层工作指导经费”、“人民调解员专项补助经费”、“司法所经费”、“安置帮教经费”、“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制周周行等活动经

费”、“刑释解教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七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持续深化“法律七进”，抓好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活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努力打造江油法治精神最浓、法治环境最优品牌，为增强江油发展信赖度、吸引力做出贡献。

(2)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9 万元，执行数为 4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清单的完善，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为全市老百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12827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事项 630 件、解答咨询 5436 人次，引导其他法律服务 314 人次。

(3) 司法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所行政工作整体水平，充分调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 人民调解员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枫桥经验”大力推广，健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六项工作机制”，扎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处各类纠纷 953 件，调解成功 928 件，其中专业性调解组织共受理专业领域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821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7.4%，涉及案件标的金额 1567 万元。

（5）安置帮教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平安江油的建设，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统筹采取教育转化、安置帮教、帮扶救助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殊人群对抗社会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322 人，邪教类刑满释放人员 1 人。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江油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普法宣传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6	执行数: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9 年为开展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定制普法宣传教育书籍 1000 册，编印普法宣传手册 2500 册，编制普法宣传折页 4000 册，印制普法宣传挂图 200 张，印制普法宣传活动宣传单 30000 张，定制普法宣传串联、台历、挂历、手提袋、围裙、雨伞等法治宣传 3000 份，拍摄、展播普法微电影 1 期，召开全市普法工作会议、普法骨干业务培训会议 4 场，拍摄“法治周周行”直播电视节目 1 期，录制“法治周周行”调频广播 5 期，开展普法宣传文艺演出 1 次，引导老百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法治社会的浓厚氛围。			严格按照四川省司法厅“七五”普法规划实施，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宜宾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开展街头法治宣传 52 场、法治讲座 6 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5800 人次。创建绵阳市法治示范村(社区) 72 个，创建市本级法治示范村(社区) 180 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普法宣传教育书籍数量、宣传单等	40000 份	40000 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普法宣传串联、台历、挂历、手提袋、围裙、雨伞等法治宣传物品	3000 份	3000 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讲座	5 次	6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录制“法治周周行”调频广播期数	5期	5期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市范围内老百姓接受普法宣传教育的覆盖率	≥96%	96%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底以前	2019年12月底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引导老百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法治社会的浓厚氛围。	打造江油法治精神最浓、法治环境最优品牌，为增强江油发展信赖度、吸引力做出贡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姓对普法宣传开展情况满意度	≥96%	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江油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法律援助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9	执行数:	45.94
	其中-财政拨款:	49	其中-财政拨款:	45.9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全年办理案件380宗，咨询人次2000人，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法律援助机制。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截止目前，为全市老百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12827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事项630件、解答咨询5436人次，引导其他法律服务314人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案件数	480 件	630 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咨询数	4000 件	5436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案卷归档规范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前	2019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济困、特殊人员法律援助	为贫困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刑事案件的特定人员的通知代理提供法律援助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长远稳定	引导弱势群体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避免其通过过激行为，造成自己和社会不必要的伤害。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在服务中心大局成效上展示新作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法律援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江油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司法所经费			
预	预算数:	4	执行数:	4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基层司法所工作正常开展,购置基层司法所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办公用房维修维护,司法业务培训,司法助理员差旅,上级检查指导各基层司法所工作接待及基层开展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业务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等支出。			基层司法所工作开展良好,购置基层司法所办公用品,本年度开展司法业务培训5次。推进法治江油建设,在优化社会发展环境上实现新提升。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	10次	10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办公用房维修维护	10次	10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业务培训	5次	5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前	2019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加大基层司法业务培训力度,加强法工作指导,保证各基层司法所办公所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积极防范社会风险,在创造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上体现新作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江油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人民调解员专项补助经费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指导全市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开展对全市人民调解队伍的常规培训和专项培训；对调解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在全市范围内加强人民调解宣传，提高全民调解意识、和谐意识，以构建我市社会和谐稳定。</p>			<p>大力推广“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六项工作机制”，扎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处各类纠纷953件，调解成功928件，其中专业性调解组织共受理专业领域各类社会矛盾纠纷821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7.4%，涉及案件标的金额1567万元。</p>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人民调解员常规培训	1次	1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专项培训	4次	4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结合“三下乡”、“12.4”集中宣传	2次	2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奖励表彰	1次	1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宣传资料印制	5000册	5000册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化解纠纷成功率	≥9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社会和谐稳定	矛盾纠纷受理、化解成功率上升	受理调处各类纠纷 953 件，调解成功 928 件，其中专业性调解组织共受理专业领域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821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7.4%，涉及案件标的金额 1567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江油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安置帮教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5	执行数:	7.5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19 年度江油市辖区约 350 名本年度刑满释放人员及前四年共计约 1620 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管理。		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统筹采取教育转化、安置帮教、帮扶救助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殊人群对抗社会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持续推动平安江油建设。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322 人，邪教类刑满释放人员 1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管理	江油辖区常年刑释人员约 400 人。	322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核查走访	核查走访约 400 人次。	460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档案资料及台账建立	江油辖区常年刑释人员约 400 人。	322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次	2 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积极衔接, 切实开展教育帮扶。	衔接率 $\geq$ 98%, 帮教率 $\geq$ 95%	衔接率 100%, 帮教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和教育管理, 促进其安居乐业。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积极防范社会风险, 在创造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上体现新作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级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

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司法局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司法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一个，和上年无变化。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Work 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在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办市政府受理的不服审计机关财政收支审计的裁决。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参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

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行政行为听证事项。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的实施。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实施。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7.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受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和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开展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负责建立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执行档案。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基层

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初审。

9. 参与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司法局共有编制 74 名，实有在职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名，实有 72 人，比上年增加 9 人，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法制办并入司法局；工勤 2 名，实有 1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8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是全额预算单位，无预算外收入。2019 年我局本年收入合计 1637.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7.52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36 万元（利息收入），占 0.02%。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0.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万元，占 0.25%；公共安全支出 1408 万元，占 89.67%；教育支出 5.7 万元，占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8 万元，占 7.8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8.85 万元，占 1.84%。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9年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70.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67.5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36.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8.71万元，资本性支出37.12万元。

###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9年我局共有专项项目15个，项目所有经费开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各项目资金截止现在已大部分执行完毕，主要项目执行及管理情况如下：

（1）普法宣传经费36万，已全部使用。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司法厅“七五”普法规划实施，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宜宾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开展街头法治宣传52场、法治讲座6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5800人次。创建绵阳市法治示范村（社区）72个，创建市本级法治示范村（社区）180个。

（2）社区矫正经费年初预算41万元，结转21.76万元。今年我局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统筹采取教育转化、安置帮教、帮扶救助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殊人群对抗社会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持续推动平安江油建设。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99人，解除231人（特赦19名），目前在册383人，包括缓刑371人、假释8人、暂予监外执行4人。未发

生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刑事案件、未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无一例脱、漏管。

(3)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3 万元，已全部使用。2019 年我局大力推广“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六项工作机制”，扎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处各类纠纷 953 件，调解成功 928 件，其中专业性调解组织共受理专业领域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821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7.4%，涉及案件标的金额 1567 万元。

(4) 安置帮教经费 7.5 万元，已全部使用。今年共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322 人，邪教类刑满释放人员 1 人。

(5)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40 万元，结转 3.05 万元。我局严格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截止目前，为全市老百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12827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事项 630 件、解答咨询 5436 人次，引导其他法律服务 314 人次。加强对律所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严格依法依规执业。2019 年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 530 家，接待法律咨询 5332 人次，代理诉讼案件 1655 件，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 2600 余万元。

(6) 党建工作经费 2 万元，已全部使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五重守初心”，纵比看变化、横比找差距，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好办好想

法办法等活动，进一步坚定了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提升了工作成效。持之以恒抓党建、转作风、提素能、强规范，在全系统弘扬“忠诚、为民、尚法、担当”的司法行政精神，切实提升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锻造江油司法行政“纪律部队”、“法治精兵”。加强队伍廉洁建设，通过观看专题廉政教育片，集中学习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材料等活动，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7）刑释解教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5 万元，已全部使用。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3 人、过渡性生活补贴 41 人，发放过度性生活补贴 50000 元。

###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编制，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规定时限内公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如实填报绩效目标，提前规划和筹划专项预算。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局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管理工作良好，预算编制合理，编制质量较高，年初各项任务方案、计划、指标等设定合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业务工作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均按预算要求

管理进行，并按财政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预算决算均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

### （二）存在问题

工作中有临时性增加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优化；个别项目因为客观原因执行滞后的问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装备费必须向上级申报计划，程序繁杂，手续较多，故均存在着当年计划次年上半年实施的情况。

### （三）改进建议

严格执行单位、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使预算编制工作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与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使用效益。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30)	目标制定	4	4
		目标实现	6	6
		编制准确	10	10
	预算执行(30)	支出控制	8	8
		动态调整	12	12
		执行进度	10	10

	完成结果（10）	预算完成	6	6
		违规记录	4	4
综合 管理 （30分）	非税收入管理 （10分）	政策执行	2	2
		收入解缴	5	不适用
		收入调整	3	不适用
	政府采购管理 （5分）	采购执行	5	5
	资产管理（5分）	系统管理	5	5
	内控制度管理（5分）	制度建设	5	4.5
	三公经费管理（5分）	预算编制执行	5	5
绩效结果应用 （10）	信息公开（2）	自评公开	2	2
	整改反馈（8）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